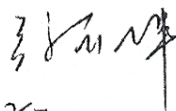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		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泸县太伏张枣机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泸县太伏张枣机砖厂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四川融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0.0000hm ²
	损毁土地面积	0.7460hm ²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-	
生产年限（或投资期限）	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	
评审结论	项目区占地总面积1.5374hm²，项目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。 一、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测设计、土地勘界成果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，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，结合项目拟占地状况编制了复垦方案。按照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依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，结合矿山周边实际情况，最终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是保留农村道路（208.55m²），将矿山附属建筑设施保留为设施农用地（18.95m²）、将原采矿用地复垦为旱地（7233.30m²），复垦区面积为0.7460hm²，复垦率为100%。 二、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依据充分，届时方案确定的复垦工程实施到位，实现土地复垦目标满足验收要求。 三、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比较扎实，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。 四、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，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。 五、土地复垦工程总布局合理，较全面考虑了工程各种施工因素，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。设施农用地工程类符合项目实际，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，实施可操作性强，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，保证复垦土地质量。 六、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（或使用权人）意愿。 七、本项目投资估算为土地复垦工程经费估算，项目总损毁土地面积为0.7460hm²，复垦土地面积0.7460hm²，经概算本方案项目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总投资71.12万元，本项目单位面积投资为95.34万元/公顷，约6.36万元/亩。由矿山企业全额承担治理资金。	

综上所述，方案基本达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，符合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
和规程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
评审
结论

专家组组长签名: 
2015年5月12日

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 (职称)	联系电话
评审专家名单	张永峰	泸县农业局	研究员	15183071777
	于建钟	四川省第六地质大队	正高	13909085851
	张永峰	泸州市规划设计院	高工	13541588566
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: 张永峰 			
备注	编制单位: 四川融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。
- 2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: 指出组织审批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。